

河套合作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优惠落地

二零二四年二月
第六期

摘要

继 202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提出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下称“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推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及个人所得税优惠，2024 年伊始，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 号）、《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5 号），明确：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发布《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下称“优惠目录”）；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免征。

在本期的《中国税务/商务新知》中，普华永道将介绍财税[2024]2 号和财税[2024]5 号的政策亮点，并分享有关观察。

详细内容

财税[2024]2 号：落实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

财税[2024]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以下简称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这一优惠的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鼓励类产业企业：以《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 以上。
- 实质性运营：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 总分机构的适用：
 - 对总机构设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 税率；
 - 对总机构设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 15% 税率。

深圳园区总面积为 3.02 平方公里，包括福田保税区和皇岗口岸片区。上述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适用的“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的范围是指福田保税区范围，东起皇岗口岸边、南沿深圳河、西至新洲河、北至绒花路，共 1.35 平方公里。

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企业必须以《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优惠目录》涵盖如下 4 大产业，共包括 12 项核心技术，33 项具体项目：

1. 信息科学与技术（包括 5 项核心技术 19 个具体项目）
2. 材料科学与技术（包括 1 项核心技术 5 个具体项目）
3. 生命科学与技术（包括 3 项核心技术 6 个具体项目）
4. 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的运营（包括 3 项核心技术 3 个具体项目）

普华永道观察

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的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适用条件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地区（如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广州南沙等地区）相若，企业的主营业务须为优惠目录中的产业，并在政策适用区内实质性经营。此次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适用范围限定在深圳园区里的福田保税区（占地 1.35 平方公里）。注册在福田保税区内的企业需关注后续相关政策对“实质性运营”的进一步规定（例如对员工人数、人员社保等要求）。

《优惠目录》紧扣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的科技创新主题，聚焦 4 个科技创新的关键领域，并对 12 个核心技术的 33 个具体项目列明了领域范围。河套合作区由于地理所限，目前仅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从事研发活动。《优惠目录》注重四大行业不同细分领域里的“核心技术”之“中试”、“技术研发”、“测试”活动。企业或科研机构从事此等活动很大机会取得的是服务收入、知识产权授权或转让的收入，如果是为关联公司提供服务需要注意转让定价的安排。此外，如果企业除了研发、中试以外还有生产和销售需要，可评估在深圳园区以外地方进行该等活动的合适模式（例如在福田保税区设立总机构并在其他地区成立分公司，或在政策适用区内和区外分别设立不同的独立的法人机构）的可行性和税务影响。

根据深财法[2024]2 号，福田区财政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将后续制定主营业务和实质性运营界定的实施办法，制定申报指南和工作指引，并加强对实质性运营企业规范管理，建立实质性运营联合核查工作机制，有意愿享受该优惠的企业应密切关注未来政策的出台。

财税[2024]5 号：落实“港人港税”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税[2024]5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其中，享受优惠的所得范围包括来源于深圳园区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纳税人在深圳园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上述“港人港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是《发展规划》划定的 3.02 平方公里的深圳园区全域。

普华永道观察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仅适用于深圳园区的福田保税区（“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港人港税”的个人所得税优惠则适用于深圳园区的全域。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即便其供职单位不注册在福田保税区，不满足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要求，该香港居民仍有机会享受“港人港税”的个人所得税优惠。

深圳市财政局和深圳市税务局已经发布深财法[2024]7 号，要求福田区财政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后续制定申报指南和工作指引，明确申报对象、申报方式、申报时间、应提交资料、申报程序等内容，以便方便香港居民申报办理。有意愿享受该

优惠的香港人员及其供职的深圳园区单位，建议密切留意后续政策动态，关注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于单位资质条件、人才条件等具体要求。

同时，因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所属的深圳市，现行亦在执行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优惠政策，在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亦有机会适用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优惠，该政策与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在适用人群、适用所得类型等方面有部分重叠，但因定位不同，在优惠力度、适用优惠方式及具体要求等方面各有侧重，建议企业及个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更适合且税负效果更优的政策。

注意要点

财税[2024]2号和财税[2024]5号落实了《发展规划》提出的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和“港人港税”两项优惠措施。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两项优惠政策均从2023年1月1日生效。对落户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的企业来说，应留意后续文件的出台以便自我评估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情况，做好实质性运营佐证文档备查。由于相关企业在2023年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时可能已经采用了25%的税率申报，若企业符合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应在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写相应的减免所得税额，若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应及时申请退税。建议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也密切关注个税政策的进一步说明，尤其是香港居民的定义、在深圳园区工作的具体判断标准和所涵盖的雇用安排、所得来源于深圳园区的判定方法等规定。

附件

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个人所得税优惠概况（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 (财税[2024]2号)	广州南沙 (财税[2022]40号)	前海 (财税[2021]30号)	横琴 (财税[2022]19号)
适用区域	适用于“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即《发展规划》规定的福田保税区范围，共1.35平方公里。	仅适用于先行启动区，即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3个区块，总面积约23平方公里。	适用于国务院2010年8月批复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中批准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范围，约15平方公里。	横琴岛全域，总面积106.46平方公里。
适用优惠需满足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营业务符合相应产业目录范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60%以上；实质性运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营业务符合相应产业目录范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60%以上；实质性运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营业务符合相应产业目录范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60%以上；实质性运营([2023]4号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营业务符合相应产业目录范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60%以上；实质性运营
优惠目录	包含4大产业（信息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技术、生命科学与技术、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的运营），共包括12项核心技术，33项具体项目	包含8大类共140项产业（高新技术重点行业35项，信息技术行业15项，先进制造行业17项，生物医药行业13项，新能源与新材料行业12项，航运物流行业13项，现代服务业29项，金融业6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包含5大类共30项产业。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包含9大类共150项产业。
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个人所得税优惠	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 (财税[2024]5号)	广州南沙 (财税[2022]29号)	前海	横琴 (财税[2022]3号)
个人所得税低税率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对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 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免征。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 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澳门居民, 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无特别政策, 境外个人适用粤港澳大湾区境外人才个税补贴政策(见下)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在横琴粤澳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 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予以免征。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补贴 (财税[2023]34号)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 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 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 请联系: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

李尚义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755) 8261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江凯

普华永道中国深圳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755) 8261 8820

cathy.kai.jiang@hk.pwc.com

王舜宜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86 (755) 8261 8267

rebecca.s.wong@cn.pwc.com

普华永道中国人才和税务咨询服务团队

汤爱伦

普华永道中国人才与税务咨询合伙人

+852 2289 5928

ellen.tong@hk.pwc.com

刘燕

普华永道中国人才与税务咨询合伙人

+86 (755) 8261 8130

crystal.y.liu@cn.pwc.com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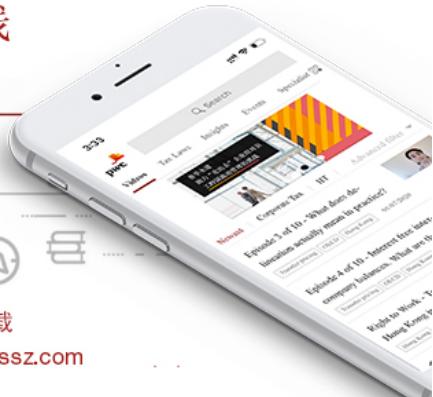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中国税务/商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和新加坡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